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4-临 05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纸业申请将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的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5.45%。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委托贷款续展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 052)。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1,500 万元。所增加的资本金将全部用于建设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待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开展项目建设等工作。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 053)。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 05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冠豪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资本金将全部用于建设公司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待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 223 号 113 室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春生

经营范围:销售:不干胶材料、特种纸、办公用品、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冠豪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冠豪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冠豪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0 万元,浙江冠豪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浙江平湖建设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是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浙江冠豪为该项目的经营主体。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冠豪增资,主要是为了加快推进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以提升公司不干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笔资金将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 05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 5.45%。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将财政部、国资委下发的用于公司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的 30,000 万元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公司使用,委托贷款利率为 5.45%,使用期限 12 个月。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2014 年,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国纸业以其对公司的 3 亿元债权认购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展情况,经与中国纸业进行协商,公司拟向中国纸业申请将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的委托贷款 3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委托贷款机构为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

中国纸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诚通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述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3 号楼 710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173,300 万元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纸业总资产为 3,365,350 万元,净资产为 1,187,3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95,954 万元,净利润为 10,851 万元。

中国纸业持有公司 28.1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委托贷款机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借款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5、委托贷款利率:5.45%

6、委托贷款期限:6 个月

7、借款用途:满足公司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资金需求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纸业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是基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并且该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严肃、青雷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向中国纸业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也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且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拟以债权 3.00 亿元认购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 34,682,080 股股票。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临 0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4-41)。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4-69)。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4-72)。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支取的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4-87)。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银行宜昌西陵支行支取的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5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出,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371,007,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311%,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1,007,333 股。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370,994,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295%,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994,833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00 股。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耿成轩女士、夏永祥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耿成轩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70,994,83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选举夏永祥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70,994,83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0,998,43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8,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陆耀华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5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杨菊兴先生、徐志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耿成轩女士、夏永祥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补选后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王友林、顾兴生、强永昌三位董事组成,王友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夏永祥、王友林、强永昌三位董事组成,夏永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强永昌、耿成轩、顾兴生三位董事组成,强永昌先生任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耿成轩、王友林、夏永祥三位董事组成,耿成轩女士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东方明珠(股票代码:60083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北信源(股票代码:30035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ym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建德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卞百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3、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3,699,49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7,241,1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9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8,3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0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8,723,699,494	8,721,934,929	15,000	1,749,565	99.979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朱剑律师、赵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沪中豪(2014)法见字第 25 号】,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8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 号)文件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422,9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59,999,977.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471,422.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7,528,554.2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账号为 1610021029200099161,截止 2014 年 1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123,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之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 7372010182600256054,截止 2014 年 1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43,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账号为 376610100100271938,截止 2014 年 1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369,099,977.2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史建杰、任松涛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6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实施并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 655.9 万股,授予对象共 446 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1 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5.9 万股减少到 629.25 万股,授予对象由 446 人减少到 424 人。

3、授予价格:5.97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29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4,167,851 股的 2.139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 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6、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龙生	董事、总经理	8	1.2714%	0.0272%
赵勇	董事,营运总监	8	1.2714%	0.0272%
何军	业务总监	5	0.7946%	0.0170%
杨彦辉	技术总监	8	1.2714%	0.0272%
李民	业务总监	8	1.2714%	0.0272%
周毓	生产总监	5	0.7946%	0.0170%
叶雷	业务总监	5	0.7946%	0.0170%
黄华因	客服总监	8	1.2714%	0.02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16 人)		574.25	91.26%	1.9521%
合计(424 人)		629.25	100%	2.1391%

说明:激励对象李隆飞、王亚东、朱贤芳、黄志铿、冯海江、马飞、冯荣华、郑通兴、刘海明、涂鑫等 10 人因离职丧失购买权,激励对象覃海华、乐治国、董子金、舒建灵、王正波、胡月喜、张鑫、黄开全、邓志斌、范志宏、沈勇、张磊等 12 人自动放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宋东东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 42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的《捷顺科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字[2014]3-7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2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29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37,566,225.00),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29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31,273,725.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966,938	53.36%	6292500	163,259,438	54.34%
其他内资持股	156,966,938	53.36%		156,966,938	52.2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908,448	1.33%	6292500	10,200,948	3.40%
高管锁定股	153,058,490	52.03%		153,058,490	5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00,913	46.64%		137,200,913	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0,913	46.64%		137,200,913	45.66%
三、股份总数	294,167,851	100.00%	6292500	300,460,35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300,460,351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94,167,851 股增加至 300,460,35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建、刘翠英夫妇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 196,886,293 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66.93%,授予完成后,直接持有公司 196,886,293 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65.5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股代码:600096 A 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14-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变更为:

董事会秘书:0871- 64327127;

证券事务代表:0871- 64327175;

投资者联系电话:0871- 64327177;

传 真 号 码:0871- 6432715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思达高科 编号:2014-3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 2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大股东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玖佰万元,期限壹年(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无息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4-03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获悉南京高科原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1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无股票质押。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9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通知,四川恒康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40,983,600 股公司股份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905,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3,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22 日